

开门红！ 我市完成首个市级矿业权线上交易

本报讯（记者 闫淑娟）1月20日，记者从市营商环境局获悉，近日，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圆满完成了昔阳县XY17001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上部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，标志着我市首个依托网上平台的市级矿业权交易成功落地，实现了今年市级矿业权出让的“开门红”。我市矿业权交易正式迈向“线上交易”新征程，对于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，激发

矿业权交易市场活力，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、数智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出让的昔阳县XY17001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上部资源位于昔阳县界都乡北界都村，矿区面积0.5172平方千米，资源储量6324.5万吨。经过前期筹备，该矿于2024年11月27日正式发布出让公告，2025年1月13日10时挂牌报价截止，昔阳县晋祥石材有限公司以431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该采矿权。当日，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昔阳县晋祥石材有限公司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一直以来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聚焦主责主业，坚持一手抓传统业务，一手抓新型业务，推行“互联网+公共资源交易”新模式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，不断开辟新赛道、新领域，先后拓展了农村产权、国有

企业选聘招标代理机构、债权转让等一批新型业务，开启公共资源多元化业务新征程。此次通过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矿业权交易，有效降低了矿业权交易成本，提高了公共资源交易效率，全面构建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发展的交易“防火墙”，推动我市矿业权交易更加公正、透明、规范，为全省市级矿业权交易改革和创新积累了有益经验。



春节临近，晋中大地处处洋溢着浓浓的喜庆氛围。人们纷纷来到市场，精心挑选“福”字挂件和装饰品，将这份浓浓的年味带回家中，共同迎接新春佳节的到来。

通讯员 田裕国 摄

榆社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面开展冬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本报讯（记者 王爱媛）日前，榆社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主动下沉一线，突出重点、细化措施，在全县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入开展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以及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在建筑施工领域，该局强化了临时建筑的防火安全管理，全面排查了工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如部分人员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明火取暖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搭建临时建筑等。同时，严格检查了工地生活区与施工现场的出入口管理，确保值守人员对施工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进行有效的巡查检查。

在城镇燃气领域，该局联合县工信、消防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，对使用瓶装液化气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了气瓶、管道、灶具、阀门等关键环节。同时，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服务，并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全面安装使用“瓶安码”，实现智能化监管。

在交通运输领域，为加强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该局重点检查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动态监控等落实情况，以及营运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。同时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，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通过此次行动，榆社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有效提升了各领域的安全生产水平，为人民群众创造了更加安全、稳定的节日环境。



揪心烦恼十余载 再审建议促改判

检察官提醒：替人贷款需谨慎！

记者 史俊杰

“十年了，案子终于得到改判，这块压在心头多年的大石头落了地，感谢检察官帮我把替他人背负的36万元债务彻底消除了……”近日，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在接待当事人李某某时，他激动地表达着自己的心情。

时间回到2009年的一天，李某某与朋友程某某闲聊中，程某某提出让李某某从某银行贷款，程某某对该贷款实际使用并负责归还贷款本息。李某某念及友情答应帮忙，从该银行贷款36万元，贷款到期后，程某某告知李某某贷款已全部还清。但令李某某意外的是，2014年1月，该银行一纸诉状将李某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其偿还本金36万元及利息。李某某立即联系程某某，更令其意想不到的是，程某某在几年前已因病去世。在法庭审理中，李某某表示，2009年应程某某要求，从该银行借款36万元，其余情况均不知情。最终，法院依据贷款合同等关键证据判令李某某偿还银行贷款本金36万元及利息。

“您好，我是寿阳县某乡镇某村的李某某，我替朋友从银行贷款30多万

元，现在朋友去世了，法院判决我偿还贷款，但钱也不是我用的……”2024年4月的一天，该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接听李某某打来的电话，并安排其第二天来院具体了解情况。第二天，李某某揣着一份近乎揉碎的判决书来到检察官办公室，向检察官详细讲述着事情的原委和案件的经过。检察官了解了李某某的请求后，认为李某某无法提供关键证据，贷款合同是否有效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。

案件的若干疑点一直萦绕在检察官心头，带着一系列思考和疑问，检察官围绕案件的时间脉络，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核实提纲，细致询问每一位涉案当事人，依职权调取贷款文本等原始资料，与原审法官沟通案件审理情况……检察官通过一系列调查核实工作，查明：2010年，程某某冒用李某某的身份资料和身份信息从该银行再次贷款36万元，用于偿还2009年贷款，2010年贷款一直未偿还；但2010年贷款文本资料均非李某某本人签字，系他人伪造。

“有新的证据，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

定”是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要件之一。检察官通过调取一系列新的证据，查明本案2009年贷款已偿还完毕，2010年贷款合同非李某某本人签订，不是该真实意思表示，李某某不应承担该合同约定义务。2024年4月28日，该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向寿阳县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。寿阳县人民法院对该院再审检察建议依法采纳，并依据审判监督程序裁定再审，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重新审理并改判，判决驳回该银行的诉讼请求。

“我的案子多亏你们了，谢谢你们帮我查清了案子，让我不用再替别人背负这36万元贷款，如果没有你们，我这拖了十年的案子不知还要拖多久……”近日，当事人李某某将写着“公正廉洁、热心为民”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，哽咽着说道。检察官接过李某某送来的锦旗，看到他如释重负的脸上写满了轻松和惬意，巨额债务的包袱终于从他心中卸下来了。